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114學年度第1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協助解決家長課後子女托育問題，特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03.26 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辦理。

三、上課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一）開始；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 17：30。

四、課程內容：生活照顧、家庭作業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藝能科學習等。

五、計費方式：

（一）每生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5 元，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

（二）按月依實際日數計算，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收費不予另計；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六、繳費方式：期初及期中發繳費通知【整學期分 2 次繳費】，參加者請依繳費通知在期限內至超商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交給課後照顧班導師。

七、編班原則：每班以 20 人為基準，必要時得採跨年段混班，編班原則以降低班級人數，讓每位學生得到適性的照顧為最重要的考量。

※因一般課照人數眾多，具中、重度、輕度酌減 2 人以上的身障學生，應報名輔導室辦理的兒童課後照顧身障專班，該專班學生人數少，能受到更妥善的照顧。

八、放學方式：採集體放學，由課後照顧班老師統一帶領學生至校門口放學。

★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結束後，敬請務必於 17：30 前將子女接回。若家長無法準時接回，請考量其它安親單位。

★學期間若超過 17:40 未接走三次，學校有權拒絕學生上課後班，請家長特別注意及配合。感謝！

九、其它注意事項：

（一）低收入戶（區公所開立證明）、原住民、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學生免收費（由教育部、局補助）；其他通過學校補助費審查之學生，繳交當月應繳金額之 5 成。

（二）為配合本校及市府審查作業，請詳細填寫減免申請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減免申請表上有詳細說明）於6 月 6 日（五）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感謝您的配合。

（三）學生無法服從課照老師指導，經勸導無效，每學期累積達 3 次，得馬上停止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被取消資格者按日退費。

十、洽詢電話：03-4830160 轉 2300 註冊組長。

教務處 敬上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報名不代表可以上課照班，須待抽籤結果】

一 年 班 學生 ☐ 報名參加 ☐ 不參加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 勾選參加，請家長填寫緊急聯絡資料：(請務必書寫清楚正確以利聯繫)

聯絡人		關係	
行動電話		白天連絡電話	
第 2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地址	桃園市觀音區		

※【有報名的非第 4 類特殊身分補助學生的一般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名單將於 6 月中旬參加抽籤作業，抽籤結果的學生名單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請勾選符合貴子女之身分項目：

1. 學生性別：☐男、☐女 2. ☐一般學生 3. 新住民子女：☐是、☐否

4. 特殊身份：可多選，若有請詳細填寫減免申請表

☐低收入戶、☐身障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原住民、☐中低收入戶

☐兒少扶助、☐突遭變故、☐家境清寒（經學校審查，非里長證明）

※ 請勾選貴子女之放學方式：能於 **17：30 之前** 將子女接回，且自負學生放學後之安全。

1. 於 17：30 前由家長親自至班上接貴子弟。
2. 17：30 由各課後班老師將學生統一帶至校門口放學，家長接回。
3. 17：30 放學，學生自行回家，但家長要確認並自負學生放學之安全。
4. 每週固定於其他時段至才藝班或學校社團上課者，請比照家長親自至班級接送方式。每週固定上才藝班或學校社團時段為
5. 其他：

※ 本校嚴禁學生於參加課後照顧期間自行離校，以維護學生之安全。

※ 此調查表填寫後請在 **114 年 6 月 6 日（五）** 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後續抽籤及編班事宜，感謝您！

敬請家長確認並親自
簽名：_____